



§ 平均地權條例

第 15 條

◆ 最新法規條文
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程序如左：

- 一、分區調查最近一年之土地買賣價格或收益價格。
- 二、依據調查結果，劃分地價區段並估計區段地價後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。
- 三、計算宗地單位地價。
- 四、公告及申報地價，其期限為三十日。
- 五、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。

◆ 解釋函令

【公布日期文號】 內政部94年6月2日台內地字第0940008209號函

【要旨】 河川區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評定作業事宜

【內容】 一、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研擬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具體執行措施中，因有關單位認為部分河川區地價評定過高，影響水利事業興辦乙節，該會爰請地政單位確實考量河川區自然條件及收益性，合理評定河川區地價。案經本部研擬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具體執行措施有關水利事業地價評定事宜」，於94年4月7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地政機關研商後，函請經濟部表示意見，經該部94年5月25日經授水字第09400544520號函復本部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河川區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評定作業事宜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確實考量河川區自然條件及收益性評定地價。
- (二)積極蒐集河川區收益實例，合理評定地價，反應河川區應有之地價水準。
- (三)基準地價區段之適宜性應詳加檢討，確實採用使用強度相符者進行推估。
- (四)以基準地價區段推估時，修正考慮幅度應確實考量實際價差調整修正河川區地價。
- (五)確實掌握河川區域範圍，合理劃分地價區段，俾評定合理地價。

§ 平均地權條例

第 46 條

◆ 最新法規條文
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對於轄區內之土地，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，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後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，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一月一日公告，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；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。

◆ 解釋函令

【公布日期文號】 內政部94年6月2日台內地字第0940008209號函

【要旨】 河川區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評定作業事宜

【內容】 一、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研擬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具體執行措施中，因有關單位認為部分河川區地價評定過高，影響水利事業興辦乙節，該會爰請地政單位確實考量河川區自然條件及收益性，合理評定河川區地價。案經本部研擬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具體執行措施有關水利事業地價評定事宜」，於94年4月7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地政機關研商後，函請經濟部表示意見，經該部94年5月25日經授水字第09400544520號函復本部在案，合先敘明。